

淡江大學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規則

105.01.12 教育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.01.27 校長核定

110.09.29 教育學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.11.10 校長核定

第一條 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設置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研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院院務發展規劃之研議。
- 二、本院教學、研究及行政等事項之推動。
- 三、本院課程及招生等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本院師生發展事項之研議。
- 五、本院法規制定、修正及廢止之審議。
- 六、學校交議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
- 一、院長、系（所、中心）主管。
 - 二、系（所、中心）教師代表，各推選二人，有學籍分組之碩士班學系，增加推選一人。
 - 三、系（所、中心）學生代表，各推選一人。
-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
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召集及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；各系（所、中心）應推派職員代表一人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有關課程、招生之提案，應先經本院課程、招生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